

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闻天三板法字(2023)第 0510 号

致: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德林律师、王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进行见证,并据此出具本《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

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2023 年 4 月 18 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以下简称通知),贵公司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三)、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现场召开,由贵公司的董

事黄华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黄华主持；公司的四位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三人，代表股份 12,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非经事先书面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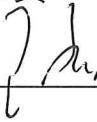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闻天三板法字(2023)第 0510 号)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赟



陈德林



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11 日

